

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通告

2022 年第 26 号

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4 批次食品 不合格情况的通告（2022 年第 14 期）

近期，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抽检餐饮食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淀粉及淀粉制品、豆制品、糕点、酒类、冷冻饮品、粮食加工品、肉制品、食糖、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蔬菜制品、水果制品、速冻食品、糖果制品、调味品和饮料等 17 类食品 121 批次样品。根据食品安全国家和地方标准检验和判定，其中抽样检验项目合格样品 117 批次、不合格样品 4 批次（见附件），检出微生物污染和其他指标问题。现将具体情况通告如下：

一、不合格情况

（一）微生物污染问题

1.惠州市唯景发展有限公司生产的鼎氧饮用天然泉水,铜绿假单胞菌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惠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2.惠东县笔架山农贸发展有限公司生产的天然山泉水,铜绿假单胞菌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惠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3.博罗县柏塘光华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陈皮梅,菌落总数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惠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二）其他指标问题

4.广东罗浮山澜石香酒业有限公司生产的过家香酒,酒精度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初检机构为惠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复检机构为广东省食品检验所。

二、处置情况

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要求辖区市场监管部门及时对不合格食品生产者进行调查处理,责令食品生产者强化食品生产管理,分析原因并进行整改,严防严控食品安全风险。同时要求辖区市场监管部门将相关情况记入食品生产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并按规定在监管部门网站上公开相关信息。

三、食品安全消费提示

消费者应当通过正规渠道购买食品并保存相应购物凭证，要查看外包装标识，如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者名称和地址、成分或配料表、食品生产许可证等。不购买无厂名、厂址、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如发现可疑食品，请及时拨打当地投诉举报电话 12345 或 12315。

特此通告。

- 附件：1.本次抽检依据和检验项目
2.不合格产品信息
3.产品合格信息
4.关于部分检验项目的说明

